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

- 1、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,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;
- 2、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
- 3、我们认为,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,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 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不 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,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,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聘请审计机构

- 1、经核查,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工作勤勉尽责,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。
- 2、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 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,聘用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。

六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